



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

www.szns.gov.cn

当前位置：首页 &gt; 政务公开 &gt; 区政府信息公开 &gt; 通知公告

## 关于发布《2021年度“南山领航卡”名额申报指南》的通知

时间：2021-12-10 来源：南山区委组织部

分享到：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“南山领航卡”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深南府规〔2021〕5号），为做好2021年度“南山领航卡”名额申报工作，现制定申报指南如下。

### 一、申报时间

2021年12月10日至12月24日。

### 二、申报条件

注册地在南山区的重点企业、高校院所、专业服务机构等用人单位。

#### (一) 行业领军企业

2020年度在南山区纳税达到2000万元，纳入南山区核算产值（营收）达到3亿元的行业领军企业，应属于以下情形之一：

1.经认定的南山区总部企业。

2.2020年度南山区纳税百强企业。

3.2020年度南山区工业百强企业。

4.在上交所、深交所上市及海外主要资本市场主板和创业板上市的南山辖区企业。

5.2020年度南山区服务业100强企业。

6.2020年度南山区文化产业30强企业。

7.2020年度纳税5000万元以上、在南山区注册的持牌金融机构总部及银行、证券公司、保险公司的一级分支机构。

8.属于新一代电子信息、高端装备制造、生物医药与健康、数字与时尚、绿色低碳、新材料、海洋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，以及区块链与量子信息、类脑智能、细胞与基因（生物育种）、合成生物、可见光通信与光计算、深地深海、空天技术等未来产业的领军企业。

## （二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成长期企业

2020年度在南山区纳税为500万元（含）至2000万元（不含）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成长期企业，应属于以下情形之一：

1.连续2年税收增长20%以上。

2.纳入南山区核算产值（营收）连续2年增长20%以上。

## （三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方向科研型企业

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方向科研型企业，应属于以下情形之一：

1.国家评价的高端人才（任期内）担任企业法人代表或企业副总经理级别以上的公司高管，出资额达到30万元且股权超过30%。

2.拥有广东省引进创新创业团队、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团队、“领航团队”的企业，且团队在协议期内。

3.2019年1月1日以来，承担国家或广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。

## （四）市场认可的初创企业

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方向初创企业根据融资情况，应属于以下情形之一：

1.2016年1月1日以后创办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方向企业，累计融资额达到5000万元（含）以上；港澳居民创业的，累计融资额达到3000万元（含）以上。

2.2016年1月1日以后创办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方向企业，获得清科集团2020年度“中国创业投资机构100强”前10名机构投资的初创企业。

## （五）产教融合型示范企业

纳入各级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的企业。

## （六）专业服务机构

2020年度在南山区纳税达到200万元，纳入南山区核算产值（营收）达到3000万元，在研究开发、技术转移、检验检测认证、创业孵化、知识产权、管理咨询、科技金融、法律服务、会计服务等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服务机构。

## (七) 高校院所

区内高校院所。

## (八) 其他类别

2020年南山区“十大创新工匠”获奖者所在单位。

**注：用人单位同时满足以上多个类别条件的，除第五类、第八类可与其他类别同时申报外，仅可选取其中1个类别进行申报。申报所需材料详见附件。**

三、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申请

(一)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异常经营名录内。

(二) 在民政部门的社会组织活动异常目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内。

(三)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 四、申报与审核程序

(一) 网上申报。申报单位登录“南山区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系统”，在系统进行提交申报。

(二) 审核申报信息和材料。区人才工作局对单位提交的申报信息和材料进行审核，申报信息不符合要求的，不予受理。申报单位及申请人需配合业务审核部门补充或完善申报信息和材料，且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报资格。

(三) 确定分配名额。区人才工作局根据评分规则计算出得分后再分配具体名额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名额申报实行诚信承诺制申报。申报单位应确保申报资质符合要求，对所填报信息、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如查实用人单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，由区人才工作局按规定终止其相关服务，视情况追回其所获得的资金。该用人单位5年内不得参加人才奖项评选或者享受本区人才优惠政策和资金资助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受理部门：深圳市南山区人才工作局

系统网址：<https://talent.szns.gov.cn/>

咨询电话：0755-26455435

技术支持电话：13760310217、15019278505

2021年12月10日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附件:

[申报材料及说明.docx](#)

网站概况

执法投诉电话: 0755-12345、  
0755-26542696

 粤省事小程序

 粤商通

网站声明

电子邮箱: xfb@szns.gov.cn

 i深圳APP下载

 深圳智慧i南山

网站地图

网络报障: 0755-26542364



主办: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办: 深圳市南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网站标识码: 4403050037 网站备案号: 粤ICP备17157920号-1

 公安备案号: 44030502001326